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規範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常設議事機構，在董事會領導下開展工作，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委員會的構成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由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履行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為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 (二)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五)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提名或任免(包括重新委任)董事；
2. 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
3.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六)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公司有關部門有配合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相關材料的義務。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至十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但是，情況緊急需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詢證其他委員意見。

-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視頻、電話、線上會議、通過電子郵件、短信、傳真、微信等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視頻、電話、線上會議、電子郵件、短信、傳真、微信等電子通信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 第十四條 委員會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 第十五條 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作為公司檔案保管十年。
-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時，如果委員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書面表決的方式，並在規定期限內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配合提交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委員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如果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委員、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

委員、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委員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董事會表決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相牴觸時，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為準。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